

嘉義縣警察局協助嘉義縣轄屬學校校園安全支援流程

程序	處理步驟		注意事項
準備階段	學校與轄區派出所 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後即生效不需再重簽，惟請各校、派出所更換承辦人時務必交接。
通報階段	學校發生約定書中之嚴重緊急事件		為避免警方頻繁進出學校過於敏感，協助事項以約定書中範圍及項目為主，且為嚴重緊急事件
	範圍	項目	
	1. 學生霸凌恐嚇勒索 2. 集體鬥毆打架 3. 吸毒行為 4. 中輟生協尋 5. 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 6. 騷擾 7. 偷竊 8. 販毒事件 9. 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 10. 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	1. 在學校門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2.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3.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4.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5.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6.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經研判狀況並經審慎評估後，由校長、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通報派出所	教師(非校長、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自行通報派出所	
		派出所聯繫校長、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確認狀況	
處理階段		確定為狀況緊急 派出所派員處理	通報派出所權責人員為校長、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若遇教師自行通報，請派出所與權責人員確認
		確定為狀況輕微 學校自行處理	